

2026 年度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 :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北京市

签订日期 :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邮编：101300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 18 号 1 幢 1 至 3 层

邮编：1013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度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且提供有关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2026 年度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3）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巡查区域包含仁和镇 11 个社区和镇属公共区域。其中社区包含太阳城第一社区、太阳城第二社区、太阳城第三社区、港馨东社区、鼎顺嘉园社区、潮白水悦社区、龙湖云河砚社区、公园都会社区、路劲御和府社区、临河第一社区、临河第二社区。

2、服务内容

在仁和镇巡查区域内进行网格巡查，案件的发现、拍照或录像、形成简要文字并及时上报，简要处置及案件的核实核查，并随时反馈巡查情况，案件数据分析，相关文字材料整理，档案整理等。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重要时刻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等相关工作。并为网格员配备项目运营服务中所需的工作设备及简易处置工具、工作服等。

3、工作时间为 7X6 小时工作制，巡查频次每天 2-3 次，上下午各至少一次，重点区域每天巡查 3 次。

4、网格员要遵守仁和镇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与仁和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工作，密切配合，按照区镇考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好日常工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接，向乙方传达工作要求及指令，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及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配合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提供服务工作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负责，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项目实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对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及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做好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同时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3) 积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

(4) 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记录，留存巡查的相关资料、影像记录，定期撰写巡查报告并留存，保留好过程材料，向有关部门上交日巡查相关资料。建立巡查记录台账，要对巡查情况详细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做好项目结算资料整理工作。乙方须制定具体的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需在甲方同意后执行。

(5) 每日巡查人数必须满足镇街需求，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在巡查工作中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及事故。项目实行期间，乙方处理问题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 乙方应与网格员签订合同，每月按期支付网格员队伍薪资，缴纳社保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负责网格员的队伍建设，包括人员培训、考核、检查等工作。负责指导网格员圆满完成网格巡查等服务任务。

(9) 乙方每月要对网格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方法成效等方面的学

习与总结。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巡查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金额: 8,531,52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1,500,000.00 元)

3. 合同剩余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照上述支付期限、支付方式、支付额度如约支付的,可以由双方协商,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审批、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开 户 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801000103000049327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上访等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形，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事项，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6.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

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浩

法定代表人：

王立

地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
海洪段18号1幢1至
3层

电话：

电话：010-894568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300

附件：2026 年度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网格化运维服务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2026 年度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中网格化运维服务商。

二、考核原则

（一）考核周期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服务公司服务评价及后续合同的签订。

（二）考核方式

采用打分的方式，网格化运维服务评级主要有四级，由高到低依次是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

（三）考核落实

甲方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落实、评定与汇总。

三、运维内容

具体运维内容应以合同为准，在进行考核时，应对运维服务内容有清楚的了解。

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包括：网格化运维服务队伍建设、网格化管理工作、网格员巡查服务、重要时刻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网格员培训服务。

仁和镇网格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标准化管理夯实网格力量、明确网格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主动治理，保障仁和镇基层治理稳定、高效运行。

四、行为规范

1、制度遵守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2、协作配合

与甲方建立协同机制，在各个环节密切配合，开展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支持工作。

3、情况上报

出现疑难问题、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4、礼仪规范

网格员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举止庄重。与群众交流时要文明礼貌，语气和善，思维清晰。

五、考核方法

（一）基本计分事项（共 75 分）

1、人员考勤（20 分）

不定期抽查乙方现场出勤，网格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每次扣除 0.5 分；运维负责人请假未通知甲方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2 分；乙方更换运维负责人未通知甲方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5 分。

2、日常巡检（20 分）

不定期抽查乙方巡检工作，巡检记录不完善，缺少一项巡检记录，每项扣除 0.5 分；缺少一日巡检记录，每次扣除 1 分。

3、其他巡查支持（10 分）

网格员需承担甲方安排的其他巡查工作，并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巡查工作。未能积极配合的，每次扣除 2 分。

4、案件上报（10 分）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案件未能按要求及时上报、转派，每次扣除 2 分。

5、用户投诉（10 分）

发生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除 1 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5 分。

6、工作报告（5 分）

未按时上报周/月报（周报于次周，周二上午十点上报，月报于次月，首日上午十点上报），每次扣除 2 分。

（二）其他计分事项（25 分）

1、矛盾冲突（10 分）

发生和群众产生矛盾冲突事件，每次扣除 5 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安全事故（10 分）

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3、行为规范（5 分）

违反“四、行为规范”中每条扣 1 分，一次违反三条以上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4、考核扣分

由甲方依据区级考核情况进行扣分。原则上，区级排名第 1-5 名，不扣分；区级排名第 6-10 名（良好），每下降 1 名扣 1 分（评分 99 分及以下），每分扣 1000 元；区级排名第 11-15 名（达标），每下降 1 名扣 2 分（评分 93 分及以下），每分扣 2000 元；区级排名第 16 名及以下（不达标），每下降 1 名扣 3 分（评分 82 分及以下），每分扣 2000 元。按相应扣分比例在月度应付款项中扣除。

（三）分数汇总，整体评价，服务等级判定

等级整体评价分数要求

优秀（分数=100）：很好地履行合同，网格员巡查力量充足，对网格化服务事件响应及时，完全满足运维需求，得到业务部门一致好评。

良好（ $95 \leq \text{分数} < 99$ ）：较好地履行合同，网格员巡查力量能满足运维需求，

对网格化服务事件响应及时，能满足运维需求，得到甲方认可。

达标 $85 \leq \text{分数} < 93$ ：基本能够履行合同，网格员巡查力量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对网格化服务事件响应及时，勉强能满足运维需求，甲方对运维服务评价一般。

不达标分数 < 82 ：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网格员巡查力量不足，对网格化服务事件多次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运维需求，甲方对运维服务评价不合格或很差。

六、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遵从合同约定。

七、罚则

1. 在非甲方或非客观因素影响下，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履约，每缺失一项给予乙方警告 1 次，当月累积 2 次警告后，从第 3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并每次对乙方扣除月度应支付款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网格员人员月度出勤率达不到 95% 的，第一次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从第 2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甲方可对乙方的每次违约扣除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3. 考核评分每月达不到良好的，第一次给予乙方警告处理，从第 2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甲方可对乙方的每次违约扣除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利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网格化运维服务考核记录表

基本计分项							其他计分项			
分项	人员考勤	日常巡检	其他巡查支持	案件上报	用户投诉	工作报告	矛盾冲突	安全事故	行为规范	考核扣分
计 点	总计 20 分。不定期抽查乙方现场出勤，网格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每次扣除 0.5 分；运维负责人请假未通知甲方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2 分；乙方更换运维负责人未通知甲方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5 分。	总计 20 分。不定期抽查乙方巡检工作，巡检记录不完善，缺少一项巡检记录，每项扣除 0.5 分；缺少一日巡检记录，每次扣除 1 分。	总计 10 分。网格员需承担甲方安排的其他巡查工作，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未能按照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工作巡察工作，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提供的案件未能按照要求按时上报、转派，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发生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除 1 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5 分。	总计 5 分。未按时（周报于次周，周一上午十点前上报，月报于次月，首日上午十点前上报）上报周/月报，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发生和群众产生矛盾冲突事件，每次扣除 5 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总计 10 分。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总计 5 分。违反“四、行为规范”中每条扣 1 分，一次违反三条以上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第 1-5 名，不扣分。 第 6-15 名，每下降 1 名扣 1 分（评分 99 分及以下）； 第 16 名及以下，每下降 1 名扣 2 分（评分 88 分及以下）。
	打 分									
总计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